



中共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党组

中共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6月至8月，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水利局开展了巡察。10月28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水利局反馈了巡察意见。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13日，我单位对区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目前已经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及时不系统不深入，学懂弄通做实有差距

1.政治站位不高，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不深不透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①及时修改完善了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配档表，2022年11月18日，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郑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10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济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等关于水利方面的重要讲话、文件精神，并对所学内容开展了交流讨论。②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

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水利领域的重要讲话精神，2022年11月4日，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并开展了交流研讨，达到入脑入心、吃透精神的目的。

2.重视程度不够，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组织领导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水利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主要职责：对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详细分解工作职责，责任到人，将全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到实处。

（二）结合实际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部署不到位，以水利建设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3.构筑水安全屏障用力不足，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1）①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周村区防洪除涝规划，目前已完成。②积极推动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持续完善现代防洪体系，将乡村河道治理纳入规划统筹推进，谋划储备一批农村河湖治理项目。③针对北郊镇白蛇沟排水问题，区水利局已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周村区东部引蓄排水系治理工程》可研报告。目前，由市住建局牵头统一组织实施。④针对米沟河八里村段排水问题，经协商由南郊镇政府负责实施，目前已对部分阻碍排水的厂房进行了拆除，同时对该段河道进行清淤、

扩挖、疏浚，总共清淤长度约 500 米。

(2) ①对于 5 座病害塘坝，区水利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关于做好塘坝维修养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王村、南郊镇政府制定整改措施，保证安全运行，2022 年 11 月 25 日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南郊、王村镇已制定整改措施。②指导督促王村、南郊镇加强对小型水库、塘坝安全隐患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水利局组织人员进行汛前检查，发现问题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政府负责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③丁家水库被鉴定为“三类坝”，区水利局现在已经完成除险加固工程。

(3) ①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5 月组织了“三个责任人”履职培训班，重点培训《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和小型水库“三个重点环节”履职指南》及《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与管理》内容，培训后及时检查相关责任人学习效果。②指导督促小水库责任人加大小水库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巡查责任人”履职到位。对于巡查责任人履职不到位的，建议管理单位重新选聘并组织专门培训。

(4) ①2021 年 4 月 7 日向瀚海水业、章丘市黄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淄博正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下达省水利安全生产检查组发现问题整改通知，所有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全部整改完毕。②2021 年 12 月 18 日向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市水利局检查组发现问题整改通知，所有问题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整改完毕。③巡察期间，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周村水库蓄水

增容及生态补水工程已完工，区水利局督促项目法人及时进行完工验收，并将资料整理归档。④针对质量、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等问题，督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分别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专用合同书，作为合同附件。⑤区水利局定期督导和检查，避免问题出现反弹。

(5) ①2022年7月14日，区水利局向施工单位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施工单位立即进行了整改，当天整改完毕。②与施工单位签订扬尘防治专用合同书，并督促落实。③施工单位签订扬尘防控承诺书，并严格执行。④区水利局定期督导和检查，避免问题出现反弹。

(6) ①2022年10月28日向施工单位山东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核实扬尘整改资料的通知，要求施工单位认真核实是否存在虚假整改和整改不及时问题，10月29日施工单位反馈5月7日监理下达的整改通知当天已整改完毕，整改报告于5月10日提交，由于资料员工作粗心，未与现场人员核实，直接采用了以前的照片，目前整改报告已更改为当天照片。②对施工单位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端正工作态度。③与施工单位签订扬尘防治专用合同书，并督促落实。④施工单位签订扬尘防控承诺书，并严格执行。⑤区水利局定期督导和检查，避免问题出现反弹。

(7) 因原设计方案液晶显示屏已经安装，经与市水利局请示，变更设计方案。目前已与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沟通，该单位同意变更方案并完善了相关手续。

(8) ①积极向财政部门争取资金, 购买编织袋 1 万条、救生衣 13 件。②与 3 家单位签订代储协议, 协议储备挖掘机 6 辆、铲车 5 辆、运输车 15 辆、砂石料 3.8 万 m^3 、土工布 1.1 万 m^2 、块石 2500 m^3 、铅丝 2500 公斤、发电机 45 千瓦、编织袋 2 万条。③与区应急局合并物资库, 增加了防汛物资规模, 便于管理维护, 提高了保障能力。

4.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度节水控水还有欠缺, 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存在不足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 (1) ①在企业利用电子屏、短视频、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进一步开展节水宣传活动。②在社区、集市等人流密集场所, 发放节水宣传手册, 宣传节水小常识, 增强民众节水意识。③结合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在淄博大学城实验幼儿园、周村朝阳花苑幼儿园等校园分别开展了“节约用水 从我做起”、“节水在身边”等“小手拉大手”系列节水宣传活动。

(2) ①为推进企事业单位的节水水平, 发挥节水用水示范带头作用,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组织山东宏信、淄博祥源纺织等重点监控高耗水企业学习《山东省节水型企业(单位)评价标准》等规范要求。②组织山东宏信化工、山东恒利纺织等 4 家单位申报成省级节水型单位, 组织淄博祥源纺织申报成区级节水型单位。③组织齐鲁医药学院对照《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积极准备申报材料, 力争 2023 年创建为省级节水型高校。

(3) ①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力量，成立了专门的执法科室，现有专职执法人员 3 人，均已通过执法培训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严格落实亮证执法制度，并由 1 名党组成员分管，1 名副科级干部协管。②注重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增强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能力，培养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

(4) ①加强执法检查，做到政策宣传到位、业务服务到位、日常监管到位，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对拖欠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企业依法移交法院强制执行；2022 年已完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3 件。②做好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季度对重点用水企业根据污水排放量和取水量进行水资源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日常执法检查数据信息随时联动调度。③强化自备井监管，对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限采区内的企业，严格管控擅自打井，对王村镇、南郊镇非限采区内企业，督促使用自备井的企业完善自备井相关手续，依法缴纳税费，并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5) ①依法处理超许可取水企业。其中淄博泓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 万元，已执行完毕；淄博恒嘉铜业有限公司、山东尚远路桥有限公司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②立行立改水资源执法宽松软问题。根据市委配合省委巡视组开展水资源执法宽松软问题立行立改的要求和污水排放数据与取水数据对比异常线索，市第二执法检查组共对 29 家企业开展调查，交办反馈我区 5 家企业存在涉嫌少征水

资源税问题、25 家企业存在涉嫌超采地下水资源问题。在涉嫌超采地下水资源的 25 家企业中，经现场调查检查 9 家企业未发现问题；发现涉嫌超采地下水的 16 家企业中，其中 13 家立案调查，3 家在调查中整改完成，分别是淄博馨雅世家纺织有限公司因水资源税自主申报的税率不当问题已补缴税款 2535.63 元；淄博澳迪森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排污取水倒挂数据异常，聘请第三方检测并进行水审计及专家评审后无问题；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有中水回用设施，提供中水回用等佐证材料，进一步比对污水倒挂情况后未发现问题。13 家已立案调查的企业中，有 9 家下达违法取水行政处罚、1 家超许可用水行政处罚、1 家未安装水表计量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总计罚款 24.77 万元；鉴于淄博大洋阻燃制品有限公司、淄博瀚超纺织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有足够证明材料证实没有主观过错、无主观违法行为，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封填自备井，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9 家违法取水行政处罚中，有 8 家企业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已缴纳共计 19.26 万元，分别是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缴纳罚款 2.2 万元、淄博恒源纺织有限公司缴纳罚款 2.2 万元、淄博王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 2.16 万元、淄博嘉利纺织有限公司缴纳罚款 2.1 万元、淄博正鑫纺织有限公司缴纳罚款 2.2 万元、淄博市周村琨浩印染有限公司缴纳罚款 2.1 万元、淄博宏巨纺织有限公司缴纳罚款 2.3 万元，淄博宝睿琦服装有限公司缴纳罚款 4 万元；未缴纳罚款 1 家，为中宏工贸公司行政处罚 3 万元，已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法院

已出具裁定书。1家超许可取水企业淄博泓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2万元并补缴水资源税6.88万元；1家未安装计量设施企业淄博家百服装有限公司，已缴纳行政罚款0.51万元并补缴水资源税0.59万元。行政处罚执行到位总计21.77万元，剩余中宏工贸3万元由法院强制执行。总共封填自备井13眼、渗水池1个。③指导无证取水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对盖亿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进行调查并行政指导，于10月份完成取水许可证的办理。

(6) ①对未完成整改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②不按时进行整改的项目由执法科室介入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的文书督促整改，仍未整改按程序进行行政处罚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③已完成整改6个项目：龙耀名城（现正德学府）、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基础设施迁建应急功能提升、明发互联网产业园、周村区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项目已完成水保方案批复和水保费缴纳；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项目（现欧亚达家居周村商业广场）已完成水保费缴纳；金璞新材料项目法院已受理裁定。④未完成整改2个项目。五洲锦悦城项目正进行破产程序，管理人已受理债权申报等待下一步程序；高精度轴承及轴承智能装备项目因施工方案及项目主体有变化已停工，下一步变更完成重新开工前完成整改工作。

(7) 督促配合西宝山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范对项目资料进行了规范完善，项目资料经专家核查认可后，项目整体通过了市局验收。

5.履行河湖长制办公室职责有欠缺，河湖长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1）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目前区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已配备主任1名。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承担河湖长制办公室、工程建设、防汛等工作，设有3个科室，均已配备科长。

（2）①2022年12月对镇、街道级河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考核。②2023年1月修订完善了《河湖管理员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对河湖管理员管理考核力度，河湖管理员考核情况与补助挂钩。区河长办将继续督促提高河湖长、河湖管理员巡河实效，督促各级河湖长、河湖管理员及时发现问题并通过巡河APP上报，认真完成整改任务，区河长办对问题进行现场验收并销号，完善“发现-上报-整治-销号”巡查解决问题闭环机制。③2023年6月6日召开了《周村区河长办关于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改的通知》的会议，对我区河道、水库、塘坝进行了多次影响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排查行动，部署了清四乱工作。④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全区总河长会暨现代水网建设和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督促各级河湖长、河湖管理员认真履职尽责。

（3）①针对有效巡河率不高的问题，区河长办通过督促提醒等方式，2022年6月以来每月巡河率均保持在100%。②对于周村区人民检察院发现的问题，我局已于当月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区检察院做了报告。③2023年1月修订完善

了《河湖管理员管理考核办法》，区河长办继续做好督促任务，将发现问题情况列入对河管员考核，同时重视在巡河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各级河长、河湖管理员认真履职尽责，定期对河道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过巡河 APP 上报并解决，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区河长办通过现场检查完成验收；对不能认真巡河、如实反映问题，不认真整改的河管员及时予以更换。

（4）①督促村级河长、河湖管理员履职尽责，2023 年 1 月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强化制约措施，确保村级河长、河湖管理员能认真完成巡河任务，下一步区河长办将对不能认真完成巡河任务的村级河长、河湖管理员全区通报。②督促村级河长、河湖管理员发现问题要及时通过巡河 APP 如实上报系统并解决问题，提高问题上报数，区河长办对发现并解决的问题进行现场验收并销号。③对 2022 年汛前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有 7 处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区河长办督促相关镇办制定了整改方案，加强河道巡查，确保河湖安全。④对南郊镇八里沟村委东侧米沟河道内垃圾问题，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清理。

6.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不够有力，保障群众安全用水离群众满意有差距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1）①加快推进瀚海水业回购工作进程，理顺供水企业管理关系，区政府采取入股或控股的形式，加强对供水企业的管理，加快推进城市老旧供水设施改造进度，力争 2024 年基本解决居民用水难问题。②区水利局委托第三方审计

机构对瀚海水业近三年的配套费收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2023年4月2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政策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27号）规定，自4月1日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政府组织统一征收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供水供气供暖等专营企业不再征收相关配套费。区水利局将按照新的配套费管理办法，做好本部门职责工作，确保配套费发挥最大效益。③督促瀚海水业公司与盛世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已整改到位。

（2）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度，一期工程供水主管道铺设已基本完成；二期工程周村配水厂建设已完成60%、三期工程村内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已完成90%，计划2023年年底完工，并积极争取工程资金，继续实施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力争2024年实现农村供水规模化率100%的目标，届时我区农村供水规模化率在全市排名将名列前茅。

（3）饮用水安全扶贫政策不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下一步区水利局将根据乡村振兴部门和各镇（街道）扶贫监测情况，及时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4）大房村2021年度供水工程已通过验收。下一步区水利局将通过自查和各镇（街道）的反馈及时掌握农村饮水问题，立行立改，积极加快推进农村饮水问题解决进程。

（5）①瀚海水业为降低自来水总硬度，投资建设钠滤膜处理设施2套，目前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已运行正常。②2022年市水利局组织的城镇

供水企业考核中，瀚海水业排名第 8 位，比 2021 年前进 1 个位次。③瀚海水业智慧水务综合系统水厂管理板块已投入使用，其他板块系统正有序推进，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上级要求，不断升级系统。④水利局将指导督促瀚海水业保障供水水质，保障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快推进智慧水务综合系统建设进程。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有欠缺，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到位

7.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欠缺，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1）①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会议通过了 2022 年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2022 年政治生态状况分析报告；同时，班子成员指导分管科室再次梳理查摆分管范围内存在的廉政风险点，研究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并研讨了廉政风险点自查报告。②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会议通过了 2022 年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工作汇报；同时班子成员针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了个人的全面从严治党报告。

（2）①区水利局党组严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会议通过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②局党组督促要求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

以此次巡察反馈的问题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撰写述责述廉报告，坚决杜绝雷同现象。

(3) ①班子成员指导分管范围内的科室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的廉政风险点再梳理再排查。②制定印发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其中修改完善了《水利局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监督检查工作。③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会上主动查摆了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形成了自查报告。

8.廉政教育开展不经常，效果不明显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1) ①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会议通过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制定了廉政谈话制度，加强了班子成员对于廉政谈话的认识。②2022年底，班子成员分别与分管范围内人员有针对性地结合各自业务进行了廉政谈话。

(2) ①积极组织开展多样性的廉政警示教育，元旦前夕通过山东通工作群、文件通知等形式发送廉洁提醒，引导党员干部敲警钟筑防线，严守纪律底线。②2022年12月15日，积极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集中教育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活动，用身边事警示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同时，安排部署了2022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风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积极主动查摆问题，并作出整改承诺；会上还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签订了“八小时外承诺书”，并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

9. 公车管理不严格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1）①明确车辆性质。按照车辆性质，明确鲁 CH3Y99、鲁 CG5011 为行政执法车，作为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专用；鲁 CV6879 为业务用车。②规范车辆标识。协调相关部门，对车辆统一喷印“公务用车”标识、执法车辆统一安装北斗定位系统。③加强车辆管理学习。利用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等组织机关干部学习《周村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办法》，提高规范用车意识。④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和公务用车流程，严格按照车辆性质规范派车、用车。统一使用加油卡到定点单位加油，填写加油记录，详细注明车牌号、公里数，加油金额，办公室每月核算耗油，发现异常及时整改。

10. 责任压力传导不够，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1）①周村区水生态建设服务中心闲置房产出租通过区财政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核准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等 12 部门有关房产出租的通知》（周财国资〔2022〕45 号）。②请区水利局法律顾问对水生态建设服务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进行梳理，并出具了《房屋租赁合同规范意见》。③下发了《关于印发〈周村区水利局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加强对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合同签订流程，要求单位固定资产租赁及对外签订合同，需由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报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

(2) ①制定下属单位管理制度，规定资产对外出租租赁程序及管理规范，凡对外签订出租合同均需经法律顾问审查，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方可进行。②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培训，提高下属单位资产管理意识，督促指导相关人员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长期坚持。③加强安全培训，提高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指导相关人员定期对租赁业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④制定《周村区水利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区水生态建设服务中心每月至少一次对出租房屋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意识形态工作不够扎实

11.党组政治功能发挥不充分，党建工作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1)①2022年11月15日，组织开展“二十大报告最能触动我的一句话”主题座谈会，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掀起二十大精神学习热潮；②2022年12月15日，组织开展主题党日观看红色电影《长津湖之水门桥》，学习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③2022年12月15日，为下半年入党的党员过“政治生日”，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组织归属感和身份荣誉感。④结合扶贫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为帮扶的贫困户送去米、面等物资，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府的关怀。

(2) ①为组织开展好民主生活会，区水利局党组进行全

面准备，制定了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方案、开展了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主动认领问题、深入谈心谈话、督促班子成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②2022年12月16日，组织开展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班子成员之间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相互之间提出两条批评建议，确保民主生活会“红脸出汗”、有“辣味”。③今后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做到“真刀枪、见筋骨、有辣味”。

12.对瀚海水业党支部基层组织建设重视不够，党内组织生活不规范。区水利局党组对瀚海水业党支部工作日常检查、考核不够经常，指导支部开展工作不够细致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①区水利局严肃认真对待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党员，同时指导督促瀚海水业党支部严格审核发展党员材料，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②瀚海水业党支部11月8日为入党申请人及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党性教育培训，提升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③区水利局机关党支部以此为鉴，抓好发展党员工作，督促入党申请人及入党积极分子认真撰写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按期报送思想汇报，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2）①区水利局督促瀚海水业支委会严格按照《中共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中共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进行议事，充分主动研究支部工作。②区水利局督促瀚海水业党

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结合供水工作组织开展党员活动。③自 2022 年 11 月，根据党建工作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将瀚海水业党支部转至大街街道党工委。

（3）区水利局及时督促瀚海水业党支部支委会根据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主动认领巡察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

13.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有短板问题。

整改措施及进展：（1）①区水利局党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针对反馈问题，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提高意识形态工作认识。②加强组织领导，扛稳意识形态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党组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 2 次，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③严格落实“三个纳入、四个一同”制度，班子成员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责述廉报告和民主生活会个人剖析材料。

（2）严格落实党组汇报通报制度，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党组会研究通过了《中共周村区水利局党组 2022 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的通报》；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党员大会，会上通报了 2022 年意识形态工作。

（3）成立水利领域突发舆情应对处置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发现涉及水利领域的突发舆情时，主动协调有关单位

形成联动，确保发生重大舆情时，第一时间作正面发声、正确处置，把影响降到最低。对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的造谣传谣行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在做好舆情回应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4）①立即整改，维护信息系统安全。针对瀚海口令弱问题，及时督促瀚海联系其网络服务单位进行整改；我局所属信息系统存在网络安全隐患问题，我局聘请区网信办专业工程师进行隐患排查、维护并整改。②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③加强信息安全教育。开展网络安全知识学习和宣传，提高全体人员的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意识。④加强日常管理。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聘请专业人员维护。

（五）对做好巡察、审计“后半篇文章”重视不够，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

整改措施及进展：①加快推进瀚海水业回购工作进程，理顺供水企业管理关系，区政府采取入股或控股的形式，加强对供水企业的管理，加快推进城市老旧供水设施改造进度，力争2024年基本解决居民用水难问题。②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力量，我局执法科室已配备3人，已取得执法资格证，1名班子成员分管，1名副科级干部协管。③2022年6月以来每月巡河率均保持在100%；2023年1月修订完善了《周村区河湖管理员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对河湖管理员管理考核力度。

④区水利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瀚海水业近三年的配套费收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2023年4月2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政策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27号）规定，自4月1日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政府组织统一征收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供水供气供暖等专营企业不再征收相关配套费。区水利局将按照新的配套费管理办法，做好本部门职责工作，确保配套费发挥最大效益。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6195298

通讯地址：周村区新建东路201号

电子邮箱：zcqswjzzrsk@zb.shandong.cn



